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告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川瀨泰之

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

被告 翁國鈞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本院於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判參照）。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163萬1,000元本息，嗣減縮請求金額為3,150萬6,000元本息〔見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卷（下稱重附民卷）第3頁、第1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為伊公司管理部部長，負責辦理公司會計及出納業務、與銀行聯繫往來、保管伊公司大小章及時任公

01 司負責人之一小章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
03 證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於日商三
04 菱日聯銀行（下稱三菱銀行）臺北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5 （下稱台新銀行）敦北分行等地，未經伊之同意，或逾越伊
06 之授權，以如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方式，持其所保管伊
07 公司大小章，蓋用於「新台幣活期存款取款單」、「新台幣
08 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取款憑條」等私文書，或
09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臺北分行支票」之有價證券上，並偽填
10 如附表「行為方式」欄所載之金額，再持上開偽造之文書及
11 有價證券，提出於各該銀行行使，以如附表「行為方式」欄
12 所示方式，提領伊名下三菱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台
13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並交付予被告，
14 或匯入、存入被告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5 號、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0
16 號等銀行帳號，被告以此方式將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
17 侵吞入己，並於伊內部傳票系統，填製如附表「行為方式」
18 欄所示之不實傳票內容，以此方式詐得伊共計3,263萬1,000
19 元，致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因被告僅償還112萬5,000
20 元，伊尚受有損害共計3,150萬6,0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上開金額及加計法
22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50萬6,0
23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24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及應賠償上開
27 金額等事實，惟伊現無資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

前揭不法行為方式向伊詐得共計3,263萬1,000元，嗣被告已償還112萬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572號卷一第5至7頁、偵卷二第7至9頁、偵卷三第471至476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59號卷第46頁、第143頁、本院刑事卷第155頁），且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在案乙節，亦有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8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7頁），復據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及刑事卷審核屬實，堪信為真。被告以前揭方式向原告詐得3,263萬1,000元，僅償還112萬5,000元，原告尚受有損害3,150萬6,000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50萬6,000元，及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102年9月25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旅費暫支」、「1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3萬7,000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10萬元侵吞。	10萬元
2	102年10月16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工場消耗品」、「9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	9萬元

		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9萬元侵吞。	
3	102年11月21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桶槽增設」、「12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2萬元金額，盜用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12萬元
4	102年12月6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桶槽增設」、「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7萬元金額，盜用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5萬元侵吞。	5萬元
5	102年12月27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桶槽增設」、「82,000」之不實事由，並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8萬2000元金額，盜用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8萬2,000元
6	103年1月16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120,000」之不實事由，並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6萬元金額，盜用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	12萬元

		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12萬元侵吞。	
7	103年1月17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71,000」之不實事由，並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7萬1000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7萬1,000元
8	103年1月21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2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5萬元金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5萬元
9	103年2月21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桶槽增設」、「88,000」之不實事由，並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2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8萬8,000元侵吞。	8萬8,000元
10	104年5月29日	於傳票上「應付費用－其他」、「日人綜合所得稅」後記載增加之不實金額「2,521,786」，並於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支票號碼0000000號支票上偽填95萬元之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	95萬元

		章，將前開支票存入被告本人之永豐銀行帳戶。	
11	105年5月30日	於傳票上「應付費用－其他」、「出向者確定申告」後記載增加之不實金額「2,480,400」，並於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支票號碼0000000號支票上偽填95萬元之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將前開支票存入被告本人台新銀行末四碼9416號帳戶。	95萬元
12	105年10月5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銀行之取款憑條偽填2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部侵吞。	20萬元
13	105年10月24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1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銀行之取款憑條偽填1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部侵吞。	10萬元
14	105年11月21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支」、「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0	20萬元

		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15	105年12月7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銀行之取款憑條偽填24萬1,000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20萬元侵吞。	20萬元
16	106年1月4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預支」、「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上偽填3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20萬元侵吞。	20萬元
17	106年2月15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支」、「2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2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20萬元侵吞。	20萬元
18	106年3月8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0	20萬元

		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19	106年4月7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0萬元
20	106年4月13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1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13萬8,000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10萬元侵吞。	10萬元
21	106年5月5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田代差旅費暫借」、「2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0萬元
22	106年5月31日	於傳票上「應付費用－其他」、「出向者稅金」後記載增加之不實金額「2,643,808」，並於三菱東京日聯銀	110萬元

		行台北分行支票號碼0000000 號支票上偽填110萬元之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將前開支票存入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	
23	106年6月6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部門差旅費暫借」、「2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5萬元
24	106年6月29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部門差旅費暫借」、「3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0萬元
25	106年7月18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部門差旅費暫借」、「3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0萬元
26	106年7月20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80,000」	48萬元

		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8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7	106年7月25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0萬元
28	106年7月28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3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取款憑條偽填43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3萬元
29	106年8月1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6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偽填46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6萬元

30	106年8月7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9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9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9萬元
31	106年8月7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差旅費暫支」、「2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銀行取款憑條偽填2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5萬元
32	106年8月10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7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台新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偽填47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7萬元
33	106年8月15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8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8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	48萬元

		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4	106年8月18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49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9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帳戶提領現金額侵吞。	49萬元
35	106年8月21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C-200-300蒸餾塔改造-迪肯特」、「30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0萬元
36	106年8月23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充填室配管改造工程」、「22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22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22萬元
37	106年8月25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充填室配管改造工程」、「4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	45萬元

		款單偽填4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8	106年8月31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充填室配管改造工程」、「33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3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3萬元
39	106年9月8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差旅費暫支」、「2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25萬元侵吞。	25萬元
40	106年9月14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廠擴廠土木工事增設-宏陽」、「43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3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3萬元
41	106年9月20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場擴廠土木工事增設-宏陽」、「400,000」	40萬元

		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9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其中40萬元侵吞。	
42	106年9月22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85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85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台新銀行領現金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85萬元
43	106年9月26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廠擴廠土木工事-宏陽」、「32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32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32萬元
44	106年9月30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場擴廠土木工事-宏陽」、「43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3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3萬元

45	106年10月2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宏陽」、「3,2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32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320萬元（原起訴書誤載為32萬元）
46	106年10月17日	於傳票上記載「應付設備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宏陽」、「3,2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32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320萬元（原起訴書誤載為32萬元）
47	106年11月3日	於傳票上記載「暫付款」、「業務差旅費暫支」、「480,000」之不實事由，並於新臺幣活期存款取款單偽填48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將之全額侵吞。	48萬元
48	106年11月6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工場擴廠土木工程-宏陽」、「3,2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320萬	320萬元（原起訴書誤載為32萬元）

		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49	106年11月16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宏陽」、「2,0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20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200萬元
50	106年11月24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宏陽」、「3,2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30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300萬元
51	106年11月30日	於傳票上記載「其他預付款」、「工廠擴廠土木工程-宏陽」、「3,000,000」之不實事項，並於新臺幣匯出匯款入戶電匯申請書偽填300萬元金額、盜蓋瑞環公司大小章，自台灣瑞環公司三菱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	300萬元

(續上頁)

01

		末四碼3943號帳戶，將之全額侵吞。	
合計			3,263萬1,000元